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古城水文化修复工程（二期）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古城水文化修复工程（二期），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2020〕45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以（揭榕发改投审〔2023〕20号）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招标人为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古城水文化修复工程（二期）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2.3 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包括玉滘溪、猛水河及其支流、方厝前河河道排口整治，主要为152处临河建筑物直排口入户改造、4处河道渗排口上溯处理、32处管线渠直排口上溯处理等。设计管径为DN100~DN500，长度约为4.1km等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375.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58.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1.34万元，预备费用65.49万元。本次招标项目为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其中勘察费（包括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招标控制价为12.0225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20.3783万元，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费概算价1058.45万元。

2.4 工期：建设期限为95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含预算编制工作）为1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75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丙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各自负责的工作及职责、权利、义务；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拟任造价工程师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本工程的施工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拟派本工程的施工其他现场管理人员至少还应包括：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现场管理人员都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

3.4 拟任设计负责人应为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联合体设计方派出）。

3.5 拟任勘察负责人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或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勘察方派出）。

3.6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并且近三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于2023年5月19日发出，投标人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2、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9日9时30分，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在远程解密截止时间前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同无效投标。

7.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更多分类-服务指引”（<https://ygp.gdzwfw.gov.cn/#/44/search/fwzy>）搜索范围切换到“揭阳市”下载相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3、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有关工作安排，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已于2023年3月31日切换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切换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关闭，停止对外服务。请各投标单位结合网站切换的工作安排，务必做好企业信息的完善和CA证书的激活，以免影响后续投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用户登录操作指引》。

4、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663-87565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07651148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设计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须说明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具体事项，包括项目的总体牵头协调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等工作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